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7-1 禽肉、水产类 (含鲜冻鸡、鸭肉、分割鸡、鸭肉、鱼、海鲜、水产 (鲜、冻) 等)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内夹层 1 层 213C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小莉 18611732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7-1 禽肉、水产类（含鲜冻鸡、鸭肉、分割鸡、鸭肉、鱼、海鲜、水产（鲜、冻）等）

金额：200 万元 大写金额：贰佰万元整

优惠率：5%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5%（即：¥ 1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 定价=基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 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 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 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 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 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 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 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 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 报价资料完整有效, 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 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 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 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 不得延期; 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提前通知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及时改进,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 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 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 (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生效后,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 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 (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等原因使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FD6R4E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18611732214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内夹层 1 层 213C 室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302100011309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8110701053103472650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u>5</u> %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将保证每日提供的产品质量优质、安全，以及提供更好的退换货售后服务，接到退换货售后问题时，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并实行“无条件”退换货原则，按以下实施办法执行，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退换货响应时间承诺

24 小时服务：我单位服务部设有 24 小时专人值班，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特殊情况及临时配送要求时，本公司将及时做出响应完成二次配送，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

在正常提供时，为了满足采购人需求，必须提前三天进行货源检查，如果数量不够，即立刻进行货源补充，并通知采购人，在最后供货日如果供应不上，即与采购人商量，由我单位出资采购优质货源进行补充，所需差价由我方补偿。

我方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并在 30 分钟内 响应完成。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将采购计划通知我方。我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所派工作人员验收。

我单位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采购人做好交收工作。如果采购人因为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调整订货数量，应提前 1 小时将订货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通知我方，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仓库验收。肉菜类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验报告、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我单位在接收采购人订单 10 分钟内回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定订单由我单位采购。货物验收时，按实际送货数量签收，我单位提供四联单据。我单位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我单位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食堂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承诺

1、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立即予以退换：

A、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产品有问题或已过保质期。

B、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中，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C、对涉及人身健康、消费者反映强烈且已造成后果的产品，应按情况立即组织退货。

D、认为应主动退货的产品。

2、积极履行产品召回工作。

3、对已经售出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产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通知购货人退货。

4、主动提供销售凭证，自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尽量减少消费纠纷。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单位产品不合格通知时，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到单位配合沟通，了解产品不合格原因、造成的影响，同时第一时间组织安排重新生产和配送新产品，保证单位食堂正常运作。

（三）质量问题实行“无理由”退换货原则承诺

我单位保证把较新生产日期的货物按时按点送达，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多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3/4。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我单位将采用“无理由”退货方式，执行无条件接受任何方式退换货的要求。

采购人发现产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我单位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常规退换货工作（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采购人有临时配送要求），我单位将保证 **30 分钟内** 完成。

所送货物经卫生检疫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若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属我公司责任的，由公司授权的中国平安保险或其他第三方保险公司承担。

（四）退换货补货实施办法承诺

为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在此对换货补货做出相应的承诺：

1、加强事前管理，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

2、配送期内，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立即配合，妥善解决，如尚未流入餐桌，我单位立即收回重新发货；

3、若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我单位无条件答应。

4、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配送期内，如确因我单位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我单位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食品数量，是配送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提高配送质量，我公司在食品数量保证上做出如下承诺：所有标准包装食材，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检，确保份斤充足，保障采购人利益；

7、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重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不得所缺斤少两，尤其对于一些含水量较多的蔬菜，要适当增加重量，以防止水分流失后验收时分斤不足。

8、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故意短斤缺两情况，愿意接受的惩罚处理。

9、对于平时所有补货、退货、换货接到采购人反应电话，10分钟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双方约定时间限制，保证在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补换货工作。

10、若采购人对我司所供商品在销售过程中不满意或库存较大，只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并且不超过规定的退货期限，均由我司负责处理。

11、若采购人提出对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常规问题我司将在10分钟内做出答复和处理。

（五）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承诺

◆ 不合格品控制原则

1、以检验报告单通知各相关部门

2、一旦发现不合格品，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标识。

3、做好不合格品的记录。确定不合格品的范围，如：生产时间、地点、产品批次、设备、责任人等。

4、由检验人员对不合格品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以确定是否能让步接受或返工、报废或拒收。

5、应将不合格品与合格品隔离存放，防止在处理前的误用。

6、根据处理意见，各相关部门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检验员监督实施。

◆ 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的控制

1、包装材料仓接到不合格品通知单后，要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放置，并做好标识，

2、采购责任人接到不合格品通知后，负责通知供方，退换或索赔。

3、检验室对不合格品情况进行统计，作为评审供方依据之一。

4、不合格品严禁进入生产。

◆ 不合格原料的控制

1、原料仓接到不合格品通知单后，要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放置，做好标识。

2、采购责任人接到不合格品通知单后，负责通知供方，退换或索赔。

3、检验室对不合格品情况进行统计，作为评审供方依据之一。

4、不合格品严禁进入生产。

5、对于可以让步接收的，生产技术部要按检验处理意见对原料进行处理。

◆ 半成品不合格品的控制

1、生产技术部接到不合格品通知单后，要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放置，并做好标识。

2、生产部按不合格品处理意见对半成品不合格品进行处理，返工或报废。

3、对于不能返工的不合格品严禁包装出厂，返工后还要对其进行检验，合格才能包装。

◆ 成品不合格品的控制

1、生产技术部接到不合格品通知单后，按处理意见对可以返工的尽心处理，对不能返工的做报废处理，并要查找原因，责任人。

2、返工后的成品必须重新检验。

3、不合格品不准进入仓库，不准出厂。

（六）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特针对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如下：

（1）产品质量：

1.提供符合该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食材，如有疑问将与采购方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明确采购方对货物品质的具体要求。对标准规定不明确的地方，我公司愿意提供样品供采购方确认。若我公司欲改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在采购方品质控制部门备案的材料时，须事先通知采购方，并通过采购方质量认证后才能生

产和供货。

2.对每批食材提供采购方要求的检测报告，由采购方根据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收、检验和最终确认。对被采购方检查确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品质要求的产品，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包括销毁。对食材质量发生异议时，以采购方所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对采购方所指定第三方检验机构认为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有权要求我单位作退货处理。

3.我单位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稳定性。在更改主要原辅料、更改关键设备以及关键的工艺调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进行规定的全部项目的检测，及时将检验结果提交采购方。

4.提供的食材在质量上满足采购方提供的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同样视为质量不合格。

5.保证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括食材的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方面要求的相关证书和检测报告。

6.如延迟产品供应，我公司承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紧急运输费用。

7.我公司使用与该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同检验方法、执行相同质量标准。产品发运，附产品检验报告。

（2）供货和运输

1.严格遵守项目约定，不向任何第三者转包本项目项下的义务。

2.严格按照订单或与采购方约定的库存控制上下限组织生产。

3.生产旺季将优先保证采购方的物资供应，并承诺交货期在生产厂要求的日期之内。

4.运输时保证运输车辆有移动联系方式，以便采购方能够有效地跟踪、掌握货物的运输情况。不使用装过生鲜食品或化学品或其它有可能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其他带有刺激性气味的货物拼装，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3）包装：

1.使用经过采购方认可的或采购方要求的包装方式，并不断改进，使之符合招标方新的要求。

2.包装标识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格式，注明货物有关跟踪信息，包括品名、生产厂家、批次、生产日期等，以便对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

（4）价格：

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产品从种植到加工的技术主要引进先进科研力量，从源头上进行保证，产品科技含量高。

在同等竞争条件下，我公司在不以降低产品质量安全、等级为代价的基础上，真诚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采购方。

售后服务：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对采购人使用本公司产品所反馈的各种质量信息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对在质保期内的产品，由我单位无偿进行服务，以满足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一流服务之期盼。

（七）日常问题发现的整改措施

1、为全面履行流通食品经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方案。

2、认真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对采购的食品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3、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4、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立即由主管食品安全的组织人员予以处置，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由专人向辖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

6、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

7、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497/7-1）招标文件及贵单位于2026年08月0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中标费率（优惠率）：5.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方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41606736@qq.com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1101179003112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3779915

传真：010-53779915

140358n